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0〕57号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江财农〔2020〕94号）精神，现将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请列入2020年“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请在收到文件之日10日内报送具体项目我局（农业股）。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各地稳定2020年双

季稻生产，开展对水稻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物化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及其他直接与水稻生产相关环节的补助。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安排表

2. 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资金编码（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43.00	
台山市	200-2018-XMZC-0001-107-0606	2020年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省级）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43.00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视实际工作情况另文印发。

附件 2

省级财政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 (省级统筹部分) 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补助资金 (省级统筹部分)					
地市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台山市财政局		
项目预算 (万元)	资金总额	143	其中：省财政资金	143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描述	本年度总目标					
	统筹用于支持稳定 2020 年双季稻生产，保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07.87 万亩，早稻新增种植面积 1.99 万亩，粮食产量保持稳定。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种植面积	107.87 万亩		
			早稻新增种植面积	1.99 万亩		
		质量指标	粮食产量	不低于上年同期产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时限	2020 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保持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水稻种植的生产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